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修改，而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由至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在下文第2.2段所規限下，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3.2 委員會會議的通告須於該會議舉行至少兩日前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
- 3.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
- 3.5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3.6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3.7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4. 職權

4.1 委員會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關於彼等對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4.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而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任何與薪酬有關的資料。

4.3 如有需要，委員會應聽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4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5.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2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失去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3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5.4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5.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5.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並適當；

- 5.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沒有參與釐定其薪酬；
- 5.8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及
- 5.9 於有需要時候委聘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或建議。

6. 申報程序

- 6.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討論或建議的內容，惟適用法例或規例禁止的情況除外。